人权季刊

2020年 第二期

即将到来的联合国会期和机制保护人权的机会.....3

人权理事会.....3

条约机构.....4

中国人权在联合国的最新动态.....7

人权理事会第43届常会：追究中国公然滥用反恐措施压制基本自由的责任....7

联署声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须对新疆侵权采取行动.....8

6名联合国专家要求中国政府应该结束对人权捍卫者的失踪.....9

对于人权捍卫者的支持.....10

在抗疫时，国家行动必须遵守人权并保护人权捍卫者.....10

关注王全璋获释后人身自由之联署声明.....11

国际人权服务社推出接触有毒物质工人权利的双语解释.....13

菲律宾对人权捍卫者的司法骚扰.....15

我们的资源.....16

图片: 巴丢草 Badiucao

CHINESE HUMAN RIGHTS MONITOR 2020 - 2nd EDITION

《人权季刊》2020年第二期

前言

首先，我们希望您和您的亲人保持健康和安全，并在目前困难的时期找到所需要的支持。虽然新冠危机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世界各地许多人权捍卫者迅速组织应对危机，确保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疫情也影响到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其中一些机制不得不暂时中止部分工作。

然而，联合国专家们并没有沉默：他们发表言论努力确保世界不会对中国的人权侵犯视而不见，并致函中国政府关注以下案例，入狱藏人活动人士的刑事指控；15位香港民主运动人士被捕，在香港大规模抗议活动中不当使用化学试剂 和逮捕医护人员，以及有缺陷的香港 反恐立法；高智晟被失踪和邵重国被拘留，以及去年圣诞节期间被任意羁押的丁家喜、张忠顺和戴振亚。

我们很高兴推出**2020年第二期《人权季刊》**，以帮助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好地了解联合国以及如何使用其人权机制并与之合作。

本刊编译英文版国际人权服务社《人权月刊》中与中国有关的内容，同时密切监测中国政府在联合国人权平台上的活动以及各国政府的反应，并向中国民间社会提示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机会等。

Click here to read the Monitor's online English version. 请点此以阅读人权期刊的线上版本。

感谢大家的支持和关注！

即将到来的联合国会期和机制保护人权的机会..... 3

中国人权在联合国的最新动态..... 7

对于人权捍卫者的支持..... 10

联合国需要您!

即将到来的联合国会期和机制保护人权的机会

了解整个联合国机制的情况并确保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包括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或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我们在这里提供了一些在2020年中和2021年初征询民间社会建议的机会，鼓励大家来参与！

图片: UN Photo / Jean-March Ferré

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爆发对人权产生了持久的影响，同时以多种方式影响了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运作，我们将在下面的各节中详细介绍。这也使一些机制，如特别程序专家集中于其他工具对紧急侵犯人权施加压力，包括向中国政府发出更多的指控信函，从被任意羁押的藏人、人权活动人士，到香港有问题的立法和警察滥用职权等。

一些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专家也在**征求关于新冠疫情对人权影响的意见**。请点击此处阅读更多信息，并与我们联系，以确保您提交的材料能够安全有效地送达(截止日期为6月19日)!

人权理事会

今年3月，**人权理事会第43届会议**最后一周暂停，将在6月15日至19日复会：其中包括理事会成员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包括一项由中国政府提出的关于“人权领域的互利合作 “的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44届会议的具体日期仍未定下（目前估计大**概于6月底开会**），但这次会议也将非常繁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就新冠疫情危机及对人权的影响将与各国进行对话。请务必阅读特别报告员在以下领域的报告：表达自由（新冠疫情期间的表达自由），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所称的“转换疗法”），健康（精神健康），教育（教育的文化层面），商业和人权（反腐败），贫困，种族主义（信息技术和种族歧视）移民（移民的结社自由），暴力（对女记者的暴力），以及对妇女的歧视（妇女权利和工作世界）。本届会议还将审议关于缅甸、菲律宾、尼加拉瓜、委内瑞拉、布隆迪等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由于在联合国现场参与受到限制，所有这些会议都可以在联合国网络电视网站在线观看。

请留意国际人权服务社中文推特@ISHR_chinese或英文推特@ISHRglobal，即时更新相关情况。

条约机构

人权条约机构是监督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落实情况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各条约的缔约国均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该国每个人都能享有条约中所载的权利。人权条约机构共有10个，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才能的独立专家组成，专家们由缔约国提名和选举，任期固定为四年，到期可连任。

来自国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在条约机构审查国家报告时具有特殊的价值，因为这些报告对当事国的人权状况提供了来源不同的信息。任何民间社会组织无论其地位都可以提供信息，提出自己的调查结论和看法，这样有助于委员会成员对一国的人权状况获得更加全面的了解。如果一个非政府组织没有时间或资源提交一份全面报告，或者认为直接参与太敏感，应该**考虑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并考虑至少提交一份简要报告，强调指出有哪些关键议题委员会应该关注。非政府组织也可以推荐一些问题和建议，委员会在审议国家报告时可能会采用这些问题和建议。

民间社会可以对于每个中国已批准的条约的监督委员会利用以下两次主要机会提供信息并施加影响：

- **会前工作组** /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之后将召开的大会起草**议题和问题清单**。该清单一般遵循条约的结构。委员会要求各国就议题清单提交书面答复，这些答复将被委员会用于对国家报告的审议。缔约国对清单的答复可以用作补充材料，尤其是在国家报告有显著信息缺失的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可以在会前工作组期间向委员会成员作简要陈述，清单是收到报告中缺失的相关且更加详细的信息。
- **审查会议** / 进行全面审查：委员会以公开会议的方式审议国家报告，这是当局和委员会专家们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机会，找出问题所在，解决方法，最佳实践，需要进一步落实的领域以及实现条约权利的其他途径。对话和审议的基础不仅是国家报告，同时也包括会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国家的答复、及民间社会所提供的信息。

请务必阅读人权高专办网页，监督中国政府的报告情况，并查看过去国家报告、民间社会报告、问题清单和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请点击下载国际人权服务社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简易指南！

由于新冠疫情的相关规定限制了实体会议，原定于6月15日之前举行的条约机构审议会期已暂停，将推迟到下一届审议会期。此外，计划在夏季举行的所有会议都将不举行实体会议：每个委员会决定如何应对，或者推迟所有会议，或者举行全部或部分网上会议。

1.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对港澳的审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是监督缔约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落实情况的独立专家机构。虽然中国大陆于1998年签署了这项核心公约，但是中国政府直到现在仍未批准该公约。不过，人权事务委员会今年将对已批准这项公约的香港和澳门的特别行政区政府进行第四轮审议。**会前工作组将**于**6月29日至7月24日开始工作**通过香港和澳门的问题清单。有兴趣理解更多，可以参考以下文件：

- 委员会上轮对香港和澳门审议的结论意见
- 这次审议香港和澳门政府的报告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图片: UN Photo / Pierre Albouy

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对中国大陆，港澳的审议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是一个负责监督缔约国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情况的独立专家机构。4月3日，会前工作组委员会**通过了政府必须答复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涵盖了委员会希望了解的许多领域，包括教育、妇女、儿童和属于少数族裔的残疾人以及残疾人组织参与情况方面的问题。

委员会的全面审查会议暂定于**2021年下半年**举行。在截至日期前，民间社会组织可提前一个月提交报告。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 – 跟进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中国政府的跟进报告，民间社会主要参看2018年8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审议中国的结论性意见，审阅和监督中国政府的跟进报告。中国在2019年10月8日提交了跟进报告。委员会以及其负责中国的报告员将审议政府报告并准备**跟进信函**，估计**11月16日至12月4日**之间将致函政府。报告员依据国家跟进报告和民间社会提供的信息准备跟进信函内容。

民间社会10月中之前可以提交跟进报告。民间组织发出报告时应通知委员会秘书处（cerd@ohchr.org），也可以点此下载提供跟进信息的文件范本。国际人权服务社可以提供审阅或翻译的支持，进行相关的讨论，或者帮助**安全地联络**委员会秘书处。

民间社会提交的后续跟进信息主要依据委员会审议中国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国家提供的报告（点此下载）。结论性意见主要覆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权情况、少数民族的语言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图片：UN Photo / Pierre Jean-Marc Ferré

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 对中国大陆，港澳的审议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亦简称《经社文权利委员会》）是一个负责监督缔约国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情况的独立专家机构。委员会明年将对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履约情况进行第三轮审议。

会前工作组将于2021年3月8-12日中间开会 – 已提交议题和问题清单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公开会前工作组期间向委员会成员作简要陈述，清单是收到报告中缺失的相关且更加详细的信息。

- 提交的截止日期为会前工作组举行会议前的两个月（最晚今年**12月底提交**）

有兴趣提交信息的非政府组织应该参考以下文件：

- 委员会上次对中国审议的结论建议
- 本次国家报告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中国人权在联合国的最新动态

人权理事会第43届常会：追究中国公然滥用反恐措施压制基本自由的责任

05.03.2020

图片: Flickr / UN Geneva

国际人权服务社欢迎由联合国专家撰写“大规模侵犯宗教和少数民族的权利”报告，并敦促在访问中国维吾尔地区之前，联合国专家应与人权高级专员通力合作。

中国政府在新疆的反恐和反极端做法有何问题?

3月4日，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声明中强调，宗教团体、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尤其是侵犯人权的受害者，他们被以“极端主义”为由被攻击。尽管她的声明没有具体提及任何国家，但专家及其团队先前的工作包括法律分析，重点是中国的反恐　和反极端化法律与人权标准之间的巨大差距。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国家层面和联合国系统内，对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的定义和证据深表关切。她提醒理事会，为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挑战而开展国际合作是重要的，但　合作不是无权利区，它必须在国际法范围内进行。

国际人权服务社亚洲地区倡导布鲁克斯说，这份报告否定了把人权问题等同于国家安全的政府行为。这些问题是全球性问题，但中国在范围、规模和缺乏监督和问责方面尤其存在问题，中国政策对受影响的社区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中国输出这些政策使在中国境外的公民深感担忧。

伊明扬・赛丁被判刑仅仅是因为他转播维吾尔族文化知识，撰写维吾尔语书籍。

以萨米拉・伊敏的案件为例。萨米拉最近收到消息，她的父亲维吾尔族学者伊明扬・赛丁　被以“煽动极端主义”判处15年徒刑。父亲失踪后，她就无法与他联系，也不知道他的下落，他大概是在2017年与其他约100万名维吾尔人和其他突厥族穆斯林一起被中国政府拘留。伊明扬・赛丁被判刑仅仅是因为他转播维吾尔族文化知识，撰写维吾尔语书籍。

在人权理事会就特别报告员报告辩论中，丹麦等国代表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的海国家也赞同报告中提出的关键观点和关切领域，即打击极端主义的政策和做法被用来镇压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墨西哥在代表九个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发言时回顾说，任何反极端主义政策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只能是相称、以法律为基础、追求合法目标。欧盟也重申这一标准。伊斯兰合作组织可能含蓄提到了新疆穆斯林的困境，强调种族或宗教不应是反恐的根源。

任何反极端主义政策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只能是相称、以法律为基础、追求合法目标

高级专员今年可能访问中国，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世界基督教团结会希望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任务负责人就中国人权状况提出的有见地的分析和专题关注，这将为高级专员巴切莱特的建设性和批判性对话提供明确的信息。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明确表示，她欢迎高级专员即将对中国进行访问，并期待着高级专员积极回应她本人就访问中国提出的请求。

请点此阅读国际人权服务社 (ISHR) 和全球基督徒团结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的完整声明。

图片: “Areya Road”, Flickr / David Stanley

联署声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须对新疆侵权采取行动

12.03.2020

在第43届人权理事会开会时，人权观察和国际人权服务社发表对新疆的联合声明呼吁向中国问责；要求独立调查。

（日内瓦）– 人权观察和国际人权服务社（ISHR）今天表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应优先解决中国西北部新疆地区日益严重的人权危机。若无视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于本届会议开幕式发出的“人权行动呼吁”，人权理事会恐将无法履行其使命，即监督所有联合国成员，包括强权国家，对重大侵权负起责任。即便由于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将自2020年3月13日起休会，各国仍应采取行动，确保新疆人权危机在复会时得到集体关注。

2020年2月27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巴切莱特再次呼吁让联合国先遣小组依照惯例“自由访问”，以便预先安排她本人访华行程，对该国人权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中国虽发出邀请，但没有独立访问权限。人理会尚未采取任何正式行动解决新疆人权侵犯问题。

“中国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机构要求自由进出新疆的呼吁，却以加倍否认和虚假叙述作为回应，并施压各国不去批评该地区穆斯林经历的人权噩梦，”人权观察日内瓦部主任约翰·费雪说。“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必须集体表达抗议，并坚持完全独立的调查。”

中国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机构要求自由进出新疆的呼吁，却以加倍否认和虚假叙述作为回应，并施压各国不去批评该地区穆斯林经历的人权噩梦

在2019年7月的联名信和10月的联合国第三委员会声明中，各国政府对新疆局势提出了明确的关切。此后，新证据出现，证明政府以严酷政策侵犯基本人权。外泄的官方文件，包括2019年11月的“中国电文”和2020年2月的“墨玉名单”，显示官方有意地任意拘押和“再教育”突厥裔穆斯林。

最近，人权团体、研究单位和媒体记录到新疆的强迫劳动，而中国和外国公司都未能加以监督。鼓吹各界警觉中国新疆情势的人士，也开始呼吁关注中国在欧美各国及联合国议事平台上对海外维吾尔社群的骚扰行为。

11月，12位联合国人权专家共同发表对中国滥用反恐立法的全面批判，凸显多项重大人权侵犯。在本届人权理事会会议上，联合国反恐专家也对滥用去极端化措施侵犯人权表示关切，包括立法允许广泛实施任意拘押和“再教育”。

鉴于近期事态发展，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应集体发出公开呼吁，要求提供有关新疆情势的客观、独立与专业信息。相关各国政府应进一步敦促中国停止一切迫害突厥裔穆斯林社群的政策，包括拆散家庭、破坏文化遗产和滥用高科技追踪、监控、审查与恐吓国内外突厥裔穆斯林。

高级专员不论访问何处都应当确保访问权限不受限制、不得打击报复、由相关特别程序等专家取得充分支援以及事后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高级专员不论访问何处都应当确保访问权限不受限制、不得打击报复、由相关特别程序等专家取得充分支援以及事后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国际人权服务社倡导员莎拉·布鲁克斯 说。“既已被中国政府的新疆宣传所淹没的人权理事会，必须从巴切莱特、受害者及其家属与社群、乃至专家和人权维护者得到第一手信息。”

6名联合国专家要求中国政府应该结束对人权捍卫者的失踪

23.03.2020

联合国专家关注强迫失踪以及对促进中国的人权与民主的影响。国际人权服务社欢迎联合国专家继续关注中国人权问题。

关于强迫失踪：国际人权服务社及其他人权组织铭记中国的被强迫失踪的受害者

针对中国当局继续隔离关押三名人权倡导者，六名联合国专家表示关注。，这些专家关注中国政府去年12月26日的镇压，指出这对公民社会造成寒蝉效应。这些专家的公开声明努力促使中国政府就此案进行对话。

去年12月26日，三位活动人士戴振亚、张忠顺和丁家喜被捕，原因是他们 在沿海城市厦门举行一次非正式聚会。参与会议的人士讨论了治理、人权和民主转型等问题。国际人权服务社亚洲倡导者莎拉·布鲁克斯明确指出，尽管结社自由在名义上受到中国宪法的保护，但执法部门一直使用国家安全条款惩罚那些就“敏感问题”发表看法的人，尤其是在群体中发言中涉及这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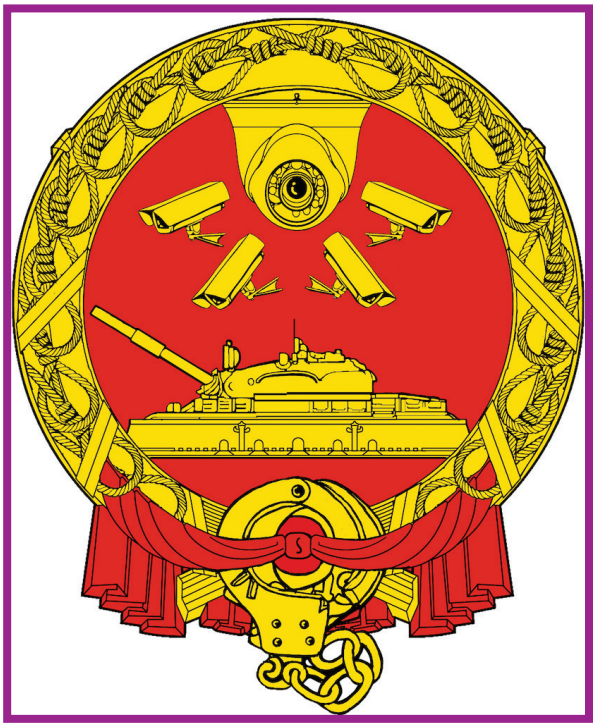

图片：巴丢草 Badiucao

一旦个人的言论或行为被列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这些言论或行为仅仅是对政府和政治领导人提出了批评，警方就会压制。

布鲁克斯补充说：《一旦个人的言论或行为被列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这些言论或行为仅仅是对政府和政治领导人提出了批评，警方就会压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到当局继续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原因。中国当局违反国际法，他们发出明确信息，不允许有异议。**》

联合国专家们强调，多年以来他们一直关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做法。刑法规定允许警察以与安全有关的一些理由拘留他们认为的嫌疑人可以长达六个月，警方无需透露被羁押者的拘留地点，也不允许他们会见律师。尽管联合国专家和国际法承认政府可以采取一些以公共秩序的名采取行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显然不符合相关的要求。

联合国专家们强调: **强迫失踪是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的。**

对于人权捍卫者的支持

图片: Flickr / Xavier Donat

在抗疫时，国家行动必须遵守人权并保护人权捍卫者

02.04.2020

新冠病毒爆发是全球健康和人权的危机。在有效抗疫这种流行病的努力中，各国必须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并保护人权捍卫者。联合国人权专家在此提供了权威指导。

面对当前的健康危机，越来越多的国家发布了紧急状态声明，并采取了可能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禁足和其他措施。全球民间社会记录了大量针对人权捍卫者的迫害行为，包括骚扰、监视和威胁，这些行为往往是以执行紧急措施为借口而实施的。同时，弱势人群，包括妇女、流动人口和少数群体，受到了这种流行病不成比例的影响以及政府措施削减了他们的人权，他们被孤立和排除在有效应对新冠病毒的决策之外。

一些国家正在朝着正确方向行动，如暂停住房驱逐和增加获得紧急避难场所，减轻对移民工人及他们家庭的限制措施。但是，许多侵犯人权的方式引起了严重的关注：在中国，政府采取了禁足措施，扼杀和隔离异议声音；以回应新冠病毒为名，匈牙利政府已授予自己近于无限的权力；报道流行病的记者在委内瑞拉被拘留并被起诉；在巴林，以人道为由释放了囚犯的皇家大赦，公然排除了被监禁的人权捍卫者。

但是，民间社会团体和人权捍卫者正在反击。他们展现了韧性和团结的精神，以确保紧急法律不被滥用，确保健康和政策回应符合人权，并且对处于危险之中的群体不歧视。**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他们的努力，并保护他们的工作**。

在过去的几周中，联合国及特别程序专家定期发出公开呼吁，为人权的特定领域提供指导，重申国际人权标准，并提醒各国防疫新冠病毒时有义务遵守这些准则。

国际人权服务社汇编了一些建议和指南（英文版），以下领域为当地公民社会和人权捍卫者提供信息和支持，跟踪和监督政府防疫的行动：人权捍卫者与公民社会空间、平等与非歧视、经济和社会权利、弱势群体、拘留场所。

人权捍卫者的工作至关重要，必须得到保护。为符合联合国专家的建议，国际人权服务所呼吁各国政府：

- **确保任何紧急回应都应符合正当的公共卫生目标，相关措施符合相称、必要、非歧视，并且对权利和自由的限制是严谨的；**
- **应对流行病，遵守基于人权的参与、问责、不歧视和赋权原则；**
- **避免使用紧急声明和其他措施抗疫，用以针对特定群体、少数群体或人权捍卫者，从而使他们被排斥。**

关注王全璋获释后人身自由之联署声明

图片: 巴丢草 Badiucao

(2020年4月3日) 中国维权律师王全璋预计将于2020年4月5日获释。中国维权律师王全璋于2015年“709大抓捕”期间被捕，遭秘密羁押逾1200天后，于2018年12月26日因“颠覆国家政权”控罪被安排闭门审讯，2019年1月被判入狱4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5年。

为了确保王全璋获释后的待遇合乎中国法律及国际人权标准，我们强烈要求中国政府:

（1）尊重王全璋及其家人意愿及权利，让王全璋立即回北京与妻儿团聚;
（2）尊重并确保王全璋及其家人的人身自由，尤其是迁徙自由;
（3）确保王全璋及其家人不会被软禁、长期监视;
（4）确保王全璋及其家人不再被骚扰或迫害;
（5）确保王全璋儿子能充分行使其平等受教育权。

王全璋是谁?

王全璋于2007年起在北京执业，经常代理敏感人权案件，包括宗教自由案、土地维权案及新闻自由案件等。此外，他亦曾以笔名在网上发表时政评论，并撰写有关中国公民社会的报告。“709大抓捕”期间，王全璋2015年8月3日被警方带走，2017年2月14日正式被控“颠覆国家政权”。

司法程序不公

王全璋由被捕至正式服刑前，长期处于秘密关押状态逾三年，并不被允许会见家人或家属委托的辩护律师。其家属委托的辩护律师亦相信因为当局施压，屡次被迫解聘，并遭当局针对和打压。法院声称案件“涉及国家机密”，因此不公开庭审。案件判刑至今已逾一年，判决书却仍未公开。

家人一直被骚扰

王全璋妻子李文足为救援丈夫而不断抗争，逾30次到最高人民法院抗议，又发起“千里寻夫”等行动。2017年，李文足与其他709律师妻子把行动带到社交媒体，并分享了“我可以无发，你不能无法”削发抗议，引起本地及国际社会强烈关注。

在李文足为王全璋维权的数年间，公安、国保对李文足及儿子持续骚扰和监控。王全璋开庭前一天，李文足被公安困在北京家中，不准她前往天津法院旁听。儿子亦因警方向学校施压而两度失学:一次是2016年警察下令区内所有幼稚园不能取录王的儿子;另一次是2019年六岁的儿子上小学，但上学四天就已经因警察数次到学校施压，再次失学。

图片: 巴丢草 Badiucao

健康情况堪忧

早于2018年中，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从刘卫国律师口中得知王在羁押期间被强迫服药，估计曾遭受酷刑折磨。李文足2019年6月首次探望王全璋后，表示丈夫面容消瘦，记忆力衰退，表现焦躁、恐惧。李其后数次探视，亦发现王掉了数颗牙齿，健康状况令人担忧。人权捍卫者在审前羁押期间及狱中时常遭受酷刑及不人道对待，常用手法包括:强迫服药、睡眠剥夺、老虎凳、单独囚禁、延长盘问过程等。受害人众多，其中包括维权律师王宇、李和平和谢阳等。

恐成为“从小监狱走入大监狱”

王全璋获释后，极有可能被送返及软禁在他的户口所在地山东济南。李文足质疑监狱威胁逼迫王全璋迁回山东，直斥当局阻止他们一家团聚。早前李文足收到王全璋的信，信中提及他自己应该回到济南的原因，以爱妻宠儿的王全璋来说极不寻常。

当局这种处理手法跟对待其他709律师相似，如江天勇律师

当局这种处理手法跟对待其他709律师相似，如江天勇律师。他于2019年2月28日获释，但至今仍然在河南被软禁，未能得到他所需的身体检查及治疗。

江天勇律师指出，根据中国法例，获释人前往的地方要以当事人的经常居住地为优先。经常居住地被定义为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地方。被抓前，王全璋一直在北京居住和工作，家庭现在也依然在北京，因此理应获准回京。

《世界人权宣言》要求所有个人“(在中国境内的)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权利”受到保障，这个国际标准应当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订立的为准。在第27号一般性意见，理事会提出所有对迁徙自由施加限制的例外情况:

（1）合乎法律要求;

（2）只有在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时实行;

（3）限制性措施必须符合相称原则;

（4）必须与《公约》保证的其他权利一致;

L（5）是暂时性的;

因此，限制王全璋选择住所的自由权利是没有法理依据的。

王全璋律师及其家人已经受够苦了。我们促请中国政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三条，保障王全璋获释后的人身自由，确保不再软禁、监视或限制他的人身自由。

联署团体:

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China Human Rights Lawyers Concern Group)
人权捍卫者(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前线卫士(Front Line Defenders)
台北律师公会人权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aipei Bar Association)
人权观察(Human Rights Watch)
国际人权服务社(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律师助律师基金会(Lawyers for Lawyers)
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华人民主书院(New School for Democracy)
保护卫士(Safeguard Defenders)、瑞慈人权合作中心(The Rights Practice)
台湾声援中国人权律师网络(Taiwan Support China Human Rights Lawyers Network)

图片: ILO

国际人权服务社推出接触有毒物质工人权利的双语解释

04.05.2020

为了纪念国际劳动节以及世界各地工人的重要贡献，国际人权服务社以英文和中文发布联合国关于危险物质与人权特别报告员制定的15项原则指南。这些原则旨在帮助工人了解自己的权利，保护自己的健康，起身反对那些做的不足或未能提供补救措施的雇主和政府。

在此处下载国际人权服务社的中英文双语解释：

英语：通用版或中国特制版

中文：通用版或中国特制版

工人权利是人权。工人是社会的动力：他们维持公共服务，建设基础设施，为我们生产食品和药品。他们有权享有体面的工作条件以及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为了保护这些权利，工人必须享有自由言说、集会、组建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在全世界的每个经济部门中，数百万接触有害物质工人的健康和生命，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生活都处于极大的危险之中。

工人权利是全球问题。在全世界的每个经济部门中，数百万接触有害物质工人的健康和生命，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生活都处于极大的危险之中。电子工业中使用未经适当风险评估的化学品，建筑和采矿部门未能提供适当装备而使工人吸入有毒粉尘：由于这些原因以及类似情况导致了广泛的职业病，每30秒就有1名工人丧生。

图片: Flickr / Robert Scoble

妇女、儿童、移民和残疾工人以及在非正规和高风险部门工作的工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同时，随着国家和实力强大的公司越来越多地将其危险和肮脏的工作外包给南方国家，工人权利和公司义务在不透明的跨国供应链中逐渐丧失。

随着国家和实力强大的公司越来越多地将其危险和肮脏的工作外包给南方国家，工人权利和公司义务在不透明的跨国供应链中逐渐丧失。

25年来，联合国已授权一名特别报告员专门研究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对人权的影响。2019年9月，现任独立专家 巴什库特·通贾克提出了15条关键原则，汇编现有国际标准和义务，目的是终止那些通过使工人接触有毒物质而剥削他们的活动。这些已经得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的支持。

这些原则旨在帮助各国和公司履行其义务，也包括它们在海外的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工人权利，使他们免于接触有毒物质。这些原则目的是**赋予工人**了解和行使其个人和集体的知情权、参与权、集会和结社权，并为他们及其社区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

这些原则目的是赋予工人了解和行使其个人和集体的知情权、参与权、集会和结社权，并为他们及其社区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

中国仍然是“世界工厂”，这个事实在当前回应新冠病毒爆发中更为明显。市场的震荡表明我们相互联系的程度如此之紧密，有这么多供应链通过中国进入我们的商店和家庭。然而，供应链的透明性和对工人各项权利的尊重在中国仍然是一个很大的问题。2018年以来，中国政府多次收到联合国专家关于劳动保护记录的函件要求。但是，中国政府没有对要求采取有意义的回应，也没有采取步骤解决问题，反而惩罚那些倡导权利（包括职业安全和卫生）的工人和民间社会团体。

为了支持工人及其同盟，国际人权服务社编写了接触有毒物质工人权利的中英文解释，概述这15项原则；强调政府、公司和工会的作用和义务；并向工人提供一系列可行建议以付诸实践。国际人权服务社还编辑了**一个“特制”版，其中包括联合国专家对中国**有害物质管理和工人权利状况的质询，并且列出表格以便于工人、工会和倡导者理解目前中国法律反映这些原则的内容。

菲律宾对人权捍卫者的司法骚扰

09.03.2020

图片: Flickr / Roger Alcantara

菲律宾三个全国民间组织卡拉帕坦、加布里埃拉和菲律宾农村传教士的十名人权捍卫者已收到通知，奎松市大都会法院在政府官员提出动议后，已发现可能对他们以伪证罪指控。

菲律宾三个全国民间组织卡拉帕坦、加布里埃拉和菲律宾农村传教士的十名人权捍卫者已收到通知，奎松市大都会法院在政府官员提出动议后，已发现可能对他们以伪证罪指控。

这些人权捍卫者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通过教育、培训和倡导帮助妇女、农民、渔民、土著人民和边缘化社区自我赋权，这种起诉是对他们真正和合法的人权工作的攻击。

国际人权服务社苔丝·麦克艾维说，这些人权捍卫者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通过教育、培训和倡导帮助妇女、农民、渔民、土著人民和边缘化社区自我赋权，这种起诉是对他们真正和合法的人权工作的攻击。

2020年2月24日，奎松市检察官批准了一项重新审议的动议，并找到了可能以伪证罪起诉这些人权捍卫者。根据菲律宾法律，伪证罪可判处六个月至两年零两个月的徒刑。

2019年5月，这些人权捍卫者提出请愿，请愿针对政府不同部门代表，其中包括菲律宾军方对人权捍卫者越来越多的攻击、抹黑和以红色标示他们。这些人权捍卫者请愿要求最高法院批准一项临时保护令，禁止政府 威胁或或通过他人实施侵犯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利的行为。

6月28日，菲律宾上诉法院驳回了保护请求。然而，在2019年7月，被政府任命的一名官员称这些人权捍卫者的请愿书中包含了虚假信息，指控他们制造伪证。

2019年9月，奎松市检察官助理最初以缺乏适当原因和/或证据不足为由撤回了对除一名人权捍卫者外的所有政府投诉，但是这名官员随后提出了动议，要求重新考虑被撤回的投诉。2020年2月24日，奎松市检察官维持了这一动议，找到理由以伪证罪起诉了这十名人权捍卫者。

本案在菲律宾人权捍卫者受到广泛和系统侵犯的背景下发生的。人权捍卫者说，他们受到恐吓和骚扰、公开批评和污名化、以无端指控被逮捕、收到死亡威胁、被失踪和杀害。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有国家和国际行动关注本案，但是政府仍在继续对人权捍卫者进行骚扰和攻击：

- 2019年4月16日，菲律宾的人权组织 呼吁停止针对人权捍卫者和组织的诋毁和诽谤。
- 2019年5月8日，国际组织 敦促政府回应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采取保护措施；并敦促国际社会对侵权行为追究责任。
- 2019年6月7日，独立联合国专家 谴责全国范围人权状况急剧恶化，包括对捍卫人权的人士和机构的持续袭击。
- 2019年7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菲律宾的第一项决议，这是实现正义和问责的第一步。

菲律宾人权组织继续游说通过 承认和保护人权捍卫者法。如果这项法律获得通过，这将是保护人权的重大进展。

菲律宾人权组织继续游说通过 承认和保护人权捍卫者法。如果这项法律获得通过，这将是保护人权的重大进展。

国际人权服务社敦促政府结束这些人权捍卫者的司法骚扰，这些人权捍卫者被攻击仅仅是由于他们的合法人权工作，呼吁政府停止对人权捍卫者的攻击，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人权捍卫者的合法工作。”

我们的资源

所有《人权期刊》

所有中文文章

联合国条约机构简易指南 – 深入了解条约机构组成和目标的总体概述，以及公民社会如何最好地与条约机构合作

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说明纪要 – 深入了解如何使用联合国最重要人权工作组程序

联合国特别程序与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与双性人事务 – 国际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协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搜集了联合国独立专家所开展捍卫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权利的工作

国际人权服务社学院 – 这是国际人权服务社的在线学习平台，旨在帮助人权捍卫者加强在联合国的倡导能力，并消除对联合国的神秘感：欢迎来这里发现新工具、寻找倡导建议及了解捍卫者的故事！**（目前限于英文版）**

报复手册 – 深入了解什么是恐吓和报复以及联合国机制如何应对

接触有毒物质工人权利的双语解释 – 深入理解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15项原则

联系我们

帮助我们改善工作！人权季刊对您的工作有用吗？您还想了解什么内容？请随时分享您的意见和建议。如欲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

Sarah M Brooks (s.brooks@ishr.ch 或者推特 @sarahmcneer)

Raphael Viana David (r.vianadavid@ishr.ch 或者推特 @vdraphael)

欢迎大家关注国际人权服务社推特中文账户：@ISHR_chinese

国际人权服务社 ISHR |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